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北京

2016年5月18日

文 件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I
会 议 须 知.....	II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0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七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5
议案八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9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3
议案十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52
议案十二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6
议案十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1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本行董事会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选举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2、 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3、 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5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也是北京银行为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迎接行庆 20 周年而努力拼搏、积极进取的一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北京银行董事会深刻认识并积极响应国家大政方针,主动调整战略布局,加快转型创新步伐,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圆满完成股东大会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四五”规划目标画上了完美句号。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总资产 1.8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02%;全年实现净利润 168.83 亿元,同比增长 7.91%;资产利润率 1.00%,资本利润率 15.85%;资本充足率 12.27%;成本收入比 24.99%,人均创利 12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2%,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278.39%,拨贷比 3.11%,财务表现和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上市银行优秀水平,一级资本跃升为全球千家大银行的第 87 位,品牌价值超 260 亿元。

一、201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科学决策,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带动全行稳健发展。2015 年,本行董事会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制度建设和优秀的文化建设,再次获得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一) 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强化对战略的评估与监督

董事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四五规划实施,持续强化战略的评估与监督,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圆满完成四五规划目标。2015 年是北京银行第四个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积极推进品牌化、区域化等各项战略的实施,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指导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圆满完成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四五期间,一是资产规模实现翻番。五年间资产净增 1.1 万亿元,增长 1.5 倍,年复合增长率 20%。二是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8.83 亿元,比“四五”

初期增加 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过去五年，全行人均创利 150 万元，成本收入比 27.9%；平均资产利润率 1.08%，平均资本利润率 17.8%。三是资本实力发展壮大。持续探索多元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 2015 年末，资本净额达到 1537.07 亿元，比“四五”初期增加 1016 亿元、增长 2 倍；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资本充足率 12.27%，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为全行发展提供了资本保证。四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在经济下行期，严控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 1.12%；计提了充足的风险准备金，拨备覆盖率 278.39%，拨贷比 3.11%，成为运营管理高效率、发展质量高水平的优秀上市银行。

研究制定五五规划。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世界经济新格局，董事会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全面总结本行四五规划期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集中精力、充分研究、反复论证并科学制定了全行 2016-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五五规划的制定是在集中全行智慧与以往实践经验基础上，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的结果，为本行未来五年的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

强化对战略实施的定期评估。为提高战略制定及执行成效，董事会定期听取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及工作计划的报告，全面了解年度经营计划执行、重大战略实施、转型创新推进、风险管理建设等成效，并了解本年度经营目标，重点战略布局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对年度经营情况的评估。同时，听取各业务线的经营情况汇报，加强董事会对各业务线战略执行的监督。2015 年，董事会听取零售、金融市场等业务线的专题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开展专项战略和区域战略的监督与评估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分别听取《北京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专项规划执行情况》、《北京银行产品创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议案，强化对预算执行、资产托管、产品创新等方面监督力度。

（二）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工作质效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以及发行优先股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出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本行股权管理，有效防控因股权质押引发的风险，确保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权益；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全

面性，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根据监管新规，高质量披露定期报告 4 项，合规披露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0 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主动披露资金交易中心、信用卡中心成立等公司发展情况，确保投资者更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内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

加大与投资者沟通力度。积极组织接待投资者调研，有针对性地解答市场疑虑，向管理层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创新路演形式，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晚宴以及路演交流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本行投资价值和经营亮点；积极参加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等有影响力的机构组织的投资策略会，抓住一对多的投资者见面机会，介绍本行发展规划，化解投资者疑虑，推介本行投资价值，增强市场投资信心。

增进公司治理各主体间的良性互动。2015 年，董事会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董事通过参加本行业绩发布会，听取高级管理层年度述职等方式与管理层深入、坦诚地讨论战略实施、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通过参加监管通报会等监管机构会议，深入了解当前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导向，认真听取监管机构对本行工作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落实整改。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的互动交流，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创新推动业务转型，特色品牌持续彰显

2015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特色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转型取得新实效。

业务转型取得新实效。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连续荣获中国银监会等多项表彰奖励。满足“三个不低于”要求，达到定向降准目标。实施大零售战略，私人银行客户总量突破 2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资产破千亿元；信用卡激活率提高 5 个百分点，连续七次荣获“年度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实施大投行战略，债券承销规模大幅增加，发行理财管理计划 89 只。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落地全行首笔

“京津冀”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业务；开发完成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系统和资金监测系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验收、顺利上线；推出“国际金融通”环球金融服务品牌，国际业务发展有了新的支撑平台。

特色品牌持续彰显。科技金融，首家成立投、贷、孵一体化服务的创客中心，推出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文化金融，成为唯一一家与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签约的银行机构，并在实验区挂牌两家文创服务中心；绿色金融，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启动三期技援合作项目；惠民金融，与腾讯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出“互联网+京医通”的智慧医疗新产品。“京医通”发卡 439 万张，并正式纳入“北京通”发展规划，推出北京市首张“北京通”标准应用卡，实现发卡 46 万张。

（四）积极推进资本补充，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随着资本监管约束显著增强，以及本行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加快推进资本补充工作，加速资本管理创新，全面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成功发行 180 亿二级资本债，并以同期市场最低利率圆满完成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支撑；密切注意资本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本补充方案，顺利完成 49 亿优先股发行工作，有效补充了本行核心资本，缓解了资本监管压力，为推动本行业务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扎实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注重新资本项目成果落地应用，发挥新资本协议成效。推进操作风险三大工具落地，创新“操作、审计、合规”三大系统整合，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授予的“2015 年中国银行业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项目”奖项，搭建二维评级体系，支持贷款定价风险成本计量。积极推进信用风险组合管理、业务连续性计划、全行风险数据集市和新资本协议审计等新项目启动，强化项目过程质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

注重资本管理与创新。推进落实本行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转变资本高

消耗型的发展方式和盈利模式，推动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加大精细化资本管理力度，加快发展轻资本业务，持续实施资本节约战略。

（五）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健康稳健发展

董事会积极应对风险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控评价和案防建设，确保稳健经营。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全面防范表内外、流动性以及案件防控等风险。强化风险前瞻性管理，加强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集群性风险防控。持续夯实风险管理的技术、制度、文化三大基石，全方位加大风险防控督导和不良化解力度。健全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综合利用压力测试、重要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风险项目台账管理等方式，加强风险持续监测、实时控制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四个综合排查”，即综合排查治理各类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金融体系外在风险向银行体系输入，严密防范风险隐患。

加强内控合规和案防建设。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及同业案件等情况，以合规审计为基础，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领域，以风险为导向并逐步提升管理审计项目占比。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整改要求，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风险检查及“回头看”工作，完善分支行内控合规检查长效机制。重视案防工作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和规范化、科技化和专业化，持续提升案防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积极落实监管整改要求，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全面性，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关键节点，积极研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不断规范关联交易的监测、审核、报告、评价等流程环节，实现对关联交易的高效管理。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董事会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以履职环境建设为保障，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为依托，着力提升董事会运作的效率和水平，推动从合规决策向战略决策、前瞻性决策的转变。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2015 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依法合规、及时高效地完成了董事选聘的公司治理程序，顺利完成了一位执行董事、一位职工董事和一位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确保本行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年度内董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通报会、听取业务线专项汇报，增进对宏观政策、行业趋势以及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特别是，叶迈克董事对本行公司银行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审计部、计划财务总部等 11 个部门开展全面调研，并向本行提出宝贵建议与意见，为本行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规范召开各项会议。2015 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通过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12 项，对机构发展规划、年度报告、关联授信等重要议案进行了决策，各项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依法合规。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201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完成人员变更，并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充分发挥委员的经验和专长，积极规范履行职责，围绕战略规划、薪酬管理、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审议或听取有关议案和报告 115 项。

（七）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在不断追求股东回报、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努力践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积极打造受人尊敬的银行，努力实现商业利益和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一是全面总结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和经验，连续八年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在自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注重示范效应，提高整个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度。二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圆满完成“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改制重组工作，持续加大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创新、人才培养、技术保障、基础设施等各领域支持力度，全方位打造京津冀区域的精品农商银行。三是继续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

位，塑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特色品牌；继续支持保障房建设、助学助业、“三农”事业等，打造民生金融、“三农”金融；继续关注公益慈善事业，持续践行社会公民责任。2015 年，本行公益慈善捐款超过 2400 万元；继续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营造幸福和谐企业。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我国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利率长期下行已成趋势，再加上互联网金融跨界竞争的冲击，银行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

面临严峻的外部经营形势和内部发展压力，2016 年，董事会将以积极姿态迎接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加强研判、审慎决策、加快转型，着力加强对供给侧改革的支持力度、实现增长动能转换，力争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均衡增长，竞争能力、盈利水平和品牌价值实现全面提升，全行发展迈上新的高度。为达到上述发展目标，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发展战略

2016 年是北京银行“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未来五年，本行将以利润为中心，稳步推进“四化两型”战略，即品牌化经营、跨界化融合、数字化服务、国际化发展、并购型成长、资本节约型增长。在新一期发展规划中，面对银行业资产和利润增速回稳这一长期趋势，本行将积极应对，顺势而为。以“四个全面”统领全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以创新为动力，加快经营方式转变，加大传统业务升级，努力构建新业务成长所需的新环境和增长动力，形成业务结构优、资本占用少、经济效益好、发展质量高、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格局。

（二）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全行经营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四至五次，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二是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对全行公司治理工作进行梳理完善。继续强化董事会对风险的主体责任，持续关注流动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数据质量管理、案件防控、金融消费者权

益保护等工作，为打造百年老店夯实基础。三是加强对前沿问题的研究学习，提高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内控和数据管控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三）坚持严守风险底线

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做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信贷风险防控。一是以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作为工作重点，做对加法、做好减法，做好产能过剩、僵尸企业和高杠杆企业等高风险客户的风险化解，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二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打造前中后台全面风险管理的立体防线，实现更稳健的发展；三是创新思路、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积极推动不良贷款降旧控新；四是加强内控合规和案防建设。完善分支行内控合规检查长效机制，重视案防工作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安全检查的规范化、科技化和专业化，确保不发生重大案件。

（四）持续推进资本补充

督促经营管理层推进资本管理工作，深化资本节约理念，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提升经济资本回报率；积极搭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及时有效补充各级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灵活选用股权融资工具，根据 A 股市场形势，科学选择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工具，及时补充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二是完成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工作，并在吸取同业发行经验的基础上，将优先股发行常态化，作为补充一级资本的重要手段。三是在次级债到期后，在发行额度范围内，发行新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或其他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提升整体资本充足率水平。

（五）不断优化信息披露

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继续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规范临时公告披露，重点做好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并在重要事件发生时主动披露，增强正面宣传效果；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相关人员保密意识，严控内幕交易风险；持续创新路演形式，丰富路演内容，加大业务营销力度，针对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我行科技金融、直销银行、社区银行等品牌进行主题调研活动，提升路演沟通效果；加强业绩预期管理，梳理完善投资者数据库，提高危机公关能力，有效排解市场疑虑。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不断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责任意识，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融合与统一。全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扩大京郊网点覆盖面，优化农村金融网络，完善郊区网点布局，为农业进步、农村发展和农民小康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进一步推广“惠民通”、“京医通”等服务品牌，让北京银行的金融服务在更广范围内，更加快捷、精准地推送给更多客户，努力实现服务盲区全覆盖、薄弱领域有提升、弱势群体能惠及。继续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继续支持保障房建设、助学助业等。继续关注公益慈善事业，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继续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营造幸福和谐企业。

2016 年是宏观经济复杂多变、银行业竞争极为激烈的一年，也是北京银行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满怀信心、顽强拼搏、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开创五五期间的开门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5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方法,突出监督重点,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现将本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独立规范运作,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2015 年,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6 次,审议或听取包括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各类议题 111 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是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5 次。审议或听取了高级管理层述职报告、内控评估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等议题共 34 项。作为监事会的专业支持机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充分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监事会议事作用的发挥。

三是出席股东大会。2015 年,监事会出席了 2014 年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授信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依法监督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

四是列席董事会会议。2015 年,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通过列席会议,依法对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 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关注经营亮点及战略转型

一是开展西安分行调研。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对西安分行开展调研,听取了分行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战略转型亮点及举措和“五五”发展思路的

汇报，并对分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调研期间，监事会还拜访了陕西银监局，听取监管部门有关意见，更加全面、客观了解分行经营情况。结合调研情况，监事会总结分行转型亮点，对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五五”时期发展思路提出建议，最后形成调研报告报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二是开展中关村分行调研。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对中关村分行进行调研，重点关注分行“四五”规划指标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一行还听取了审计部对中关村分行审计情况的专项汇报，对分行存在的问题以及“五五”期间的发展思路进行交流讨论。

（三）实施战略规划评估，强化战略监督能力

为强化监事会对战略规划的监督能力，使战略规划更好地指导北京银行转型发展，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情况，对北京银行“四五”规划进行评估。

一是约谈四家国际知名咨询公司，了解同业监事会对董事会战略的评估方式和解决方案。**二是**列席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各项会议，了解董事会战略决策落实情况。**三是**结合“四五”规划期间 23 次监事会调研成果，以及各专项规划及区域规划执行情况，深入分析战略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初稿。**四是**走访各业务条线主管行长，座谈交流后并形成修改稿，作为单独议案在监事会上听取，各位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终稿，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四）深化履职评价，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一是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组织调阅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对董监事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董事会和监事会，提示董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督促合规履职。年末，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董监高自评、互评工作，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二是**完善董事、监事履职监督档案。丰富档案内容，增加董监事履职天数统计以及闭会期间参加活动情况，为年度履职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五）健全制度体系，保障监督有效性

一是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监高履职考核机构，对全行薪酬体系及高管薪酬方案进行监督。将会议书面通知时间改为 5 个工作日，确保委员有充分时间了解主要议题，提高会议召开实效。二是健全高管层信息报送机制，不断丰富《董监事信息通报》内容，新增董事和高管与本行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及监管检查情况，确保监事及时了解全行每个月的经营数据、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以及监管检查情况。

二、监事会自身建设及监事履职情况

2015 年，监事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在健全监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调查的基础上，完善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督促监事勤勉履职。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监督水平

2015 年，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有效提升了监事履职效果。一是稳妥完成部分监事改选。监事会认真对拟任监事进行遴选和资格初审，稳妥完成了新任监事的选举和培训工作，保证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规定，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贯性。二是听取专题汇报。在新的经济形势下，监事会重点关注风险、财务、内控监督以及加强对主要业务线进行监督，定期听取全行风险评价、专题财务、内部控制等报告，择取主要业务线听取专项报告，确保监督工作做实做细。三是加强同业学习交流。参加“第十一届京、津、沪、渝城市商业银行监事长联席会”，与长安银行举行公司治理座谈会。通过与同业交流学习，相互分享监事会工作经验，能够有效促进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发挥。

（二）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2015 年本行监事会平均亲自出席率达到 85%，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本行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证监督效果。

2015 年度监事会出席情况一览表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强 新	6/6	100%
张慧珍	4/4	100%
张建荣	5/6	83%
周一晨	4/6	67%
刘振东	5/6	83%
闻健明	4/4	100%
郝如玉	4/6	67%
刘红宇	4/6	67%
吴晓球	6/6	100%
合计平均亲自出席率		85%

注：张慧珍女士于 2015 年 6 月选为职工监事，闻健明先生于 2015 年 5 月选为股东监事

（三）充分发挥专长，独立发表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检查等方式，各位监事针对全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监督、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共计 82 条，人均发表意见 9 条。

三、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实施方案，认真查阅历次监事会文件、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参考监事履职档案记录，结合监事自评、互评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评价规则，我们认为，2015 年度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职到位、监督有效，在本行公司治理建设、战略规划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与义务。

本行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与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5 年，本行董事会在闫冰竹董事长的带领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一是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决策中心作用。二是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三是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加强风险管理中心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严防操作风险，加大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四是持续提升资本管理能力。一方面，推进内外源资本补充，实施新资本项目建设，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每季度听取监管指标体系报告，关注资本情况，做好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全行风险偏好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发行 1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49 亿元优先股，确保资本充足与安全，保证全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五是强化战略管理水平。听取“四五”规划 2014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强化执行后评估。

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依法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自觉接受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均为称职。

五、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5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坚持稳健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是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二是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业务转型取得了新实效，特色品牌得到持续彰显，经营管理转型步伐稳步加快。三是强化资本管理，推动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80 亿元、优先股 49 亿元。推动新资本项目建设实施，关注资本使用情况，加快发展轻资本业务，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益。四是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坚守风险底线。

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职、勤勉

敬业、团结协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有关办法和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重大投融资等股价敏感信息披露了 60 项公告。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七、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发展需要，2016 年本行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运作机制

1、规范召开各类会议，提升监事会议事效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风险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报告等相关议案。此外，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经营管理层会议，对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

2、重视经济形势研判，提高监事会工作前瞻性

一是对国家战略热点保持重视。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热点保持高度重视，抓住银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二是关注新兴业务的发展。加强对资产证券化、大额存单、金融衍生品等新兴业务学习研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地开展监督引导。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理论研究。关注国内外公司治理前沿问题的讨论和研究，邀请监管机构和业内专家来行进行专题培训，提高监事理论研究水平。

（二）不断强化战略监督能力

面对经济金融新形势，监事会将立足服务全行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全行战略转型落实监督。一是形成战略定期评估机制。在今年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评估手段，丰富评估指标，拓宽评估维度，制定合理评估频度，将战略评估定期化、常态化，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科学性。二是关注“五五”规划制定工作。本行将研究制定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积极关注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三是开展战略执行情况调研。深入了解基层经营机构在当地市场

环境下的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业务转型的执行情况，了解分支机构对转型的认识和执行效果。

（三）进一步做实调研工作

一是扩大调研范围。在对分支机构经营转型情况调研的同时，持续跟踪被投资机构发展情况，加强对北银消费、中加基金等机构的调研工作，加强总行对附属公司的沟通和管理，增强被投资机构之间的业务联动，推动综合化战略稳健开展。二是丰富调研内容。除了考察分行营业网点、拜访当地监管机构外，还可以实地考察分行的重点客户，了解当地企业的生产环境和经营状况，掌握最真实的一手信息，对分行业务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和监督意见。三是充实调研人员。调用派驻审计小组、邀请独董参加监事会调研活动或专题报告会议，借力独董和内审人员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监事会监督意见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加强监事会和董事会之间的沟通联系，使监事会意见更好地反馈到董事会。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保证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各项监督机制；二是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的学习和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握；三是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争取更多的政策指导和监管支持，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四是加强与同业交流学习，不断改进监事会工作。监事会将组织开展与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座谈，重点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探讨交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5 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趋缓、稳中有进,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基本实现,金融风险加大,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目标,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理念,持续推动战略转型、加大向“低资本、高效率”转型发展力度,主动转型、创新突破、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发展能力,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任务目标。

一、2015 年总体财务状况

1、董事会经营计划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1.84 万亿元,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其中:贷款总额 7,754 亿元,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1%,实现净利润 168.83 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的目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完成计划目标。

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转出信贷资产 190.7 亿元,实现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加速资产周转,促进效益最大化,同时年末加强了加权风险资产的管控,确保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83 亿元,同比增加 12.37 亿元,增幅 7.91%,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每股盈利 1.33 元,同比提升 0.1 元;资产利润率 1.00%,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5.85%,同比下降 2.1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4.99%,同比提升 0.3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12%,同比提高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78.39%,拨贷比达到 3.11%,同比提升 0.33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末银行本部实现净利润 167.48 亿元,同比增加 11.55 亿元,增幅 7.41%,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利润率 1.00%,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5.78%,同比下降 2.1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4.91%,同

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本行资本充足率 12.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12%，同比提高 0.25 个百分点。

3、经营举措落实情况

（1）围绕全行经营战略，深入理解并准确把握监管政策精神，多次获得“定向降准”等政策支持。

2015 年通过预算规划、信贷额度及结构管控、资源倾斜，配套 FTP、绩效考核政策支持，确保全行信贷政策执行良好，多次获得央行定向工具支持。持续满足央行“定向降准”要求，2015 年小微贷款增量占比达到 54.58%，余额占比达到 39.47%。全年先后三次获得央行共计 1.5 个百分点定向降准政策支持，为我行释放资金近 150 亿元，增加净利息收入超过 3 亿元。获准加入全国银行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委员会，取得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多种创新工具发行资格，多次获得央行流动性创新工具支持。

（2）应对利率汇率挑战，及时调整业务结构。

研判利率进入降息通道、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决策，提出多项措施应对利率汇率下行，提高收益。优化资产负债组合，通过资本倾斜、压缩国债投资等流动性资源支持直投业务，提高资产收益率；通过置换高成本负债（同业负债、协议及国库存款）降低资金成本。通过 FTP 引导中长期贷款占比提高，2015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比 57.35%，较年初提高 2.41 个百分点，锁定长期收益，延长资产久期。合理安排外币资金计划，在人民币贬值背景下，控制汇率敞口为正敞口，提升市场风险收益。

（3）定价反应快，优化存款挂牌利率决策机制。

快速响应央行调息，优化挂牌利率决策机制。2015 年央行五次降息，本行建立电子化会签流程机制；通过同业比较、业务条线测算、委员会平衡，制定多套挂牌方案支持决策，实现区域差异化挂牌，快速响应各地自律机制差异化要求。突出对公与零售差异化挂牌，助推零售战略转型。建立分层授权机制，即利委会对条线授权；条线对分行差异化授权（根据存款定价、利润完成、利差等因素），建立利率执行后评级机制，确保授权体系有效运行。2015 年 8 月正式获得大额存单扩围后首批发行资格，成为场外报价行之一，

同时积极探索 LPR 应用机制，推动完成支持 LPR 应用的系统改造。

(4) 坚守风险底线，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坚守风险管理底线，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12%，不良资产率 0.53%，资产质量显著优于同业水平。面对经济新常态，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整改要求，持续强化风险关口前移与嵌入式全流程管理，增强全资产管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风险检查及“回头看”工作，完善了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新资本协议项目初步完成第一支柱三大风险项目，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5) 精细化管理资本，效果显著。

一是从公司治理层面完善资本节约机制。通过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经营层及下设委员会实现公司治理层面提升重视资本节约的高度。二是优化资本使用策略。年初将资本限额分配到各业务线，业务线在限额内最大化“资本”效用。上半年大力发展高收益资产，实现早投放早收益，奠定全年盈利基础。下半年主要发展轻资产，降低资本消耗，确保年末资本达标及资产规模实现。

(6) 数据系统两轮驱动能力增强，夯实服务基础。

2015 年银行本部建成两百余人的全行数据分析师队伍，累计完成经营管理决策、客户产品营销两个方面 326 项数据分析服务，支持对公贷款定价等 14 个管理应用系统，充分发挥了大数据的决策和营销价值。结合央行多次降息的外部形势和业务发展的内部需要，按月调整存贷款 FTP、按天公布同业 FTP 价格，快速传导利率变化信号，指导外部定价。强化助推零售业务转型：对存量个贷、储蓄定期实行差异化 FTP 政策。

围绕利率市场化项目群建设，组织 13 个业务部门推动解决 28 个数据问题，有效地推动了业务数据质量提升。建立客户关系定价模型。综合考虑资金、风险、运营、资本等成本，实现从基准利率浮动定价向客户关系量化定价转变，做好基准利率取消的系统准备，支持按贡献度对客户分类，综合评价客户经济增加值 EVA 及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 RAROC。

(7) 规范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财务合规，有效提升财务风险把控能力。一是加强制度约束，修订《北京银行财务管理办法》、《北京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财务“四签”制度，确保财务费用支出流程合理合规，通过构建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强化财务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约束，结合我行经营实际情况，按照“有保有压、支持业务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财务资源配置的科学化与合理化，对财务预算严格审核、严格支出、细化管理；三是优化系统控制，不断完善财务系统功能，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数据分析，通过系统控制财务支出流程，降低财务操作风险；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连续接受监管机构检查，连续三年组织行内财务检查，通过自查、互查、聘请社会机构全面诊断等多种检查方式，不断发现问题，多维度防控财务风险。

二、2015 年股东权益结构情况

1、股本：期末余额 126.72 亿元，同比增加 21.12 亿元，增幅 20%。（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附表 4）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61.28 亿元，同比增加 0 亿元。

3、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00.45 亿元，同比增加 16.75 亿元，增幅 20.01%。

4、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229.95 亿元，同比增加 48.59 亿元，增幅 26.79%。

5、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82.52 亿元，同比增加 55.53 亿元，增幅 16.98%。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见附表 3）

2015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利率市场化等政策环境、面对银行业整体利润下滑、盈利空间收窄、竞争加剧的背景，本公司坚决贯彻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不畏艰难、研究新形势、抓住新机遇、解决新问题、实现新突破，践行业绩论英雄的企业文化精神，最终实现了年度发展的目标。

2016 年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发展目标，力争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稳健均衡发展。

上述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1-公司主要指标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资产利润率	1.00%	1.09%	-0.09%
资本回报率	15.85%	17.96%	-2.11%
成本收入比	24.99%	24.65%	0.34%
资本充足率	12.27%	11.08%	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	9.16%	-0.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9.16%	-0.02%
不良贷款率	1.12%	0.86%	0.26%

【附表 2-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与 2014 年比较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72.03	19.53%
①利息净收入	357.85	312.85	45	14.38%
②非息净收入	82.96	55.93	27.03	48.3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	47.8	23.4	48.95%
营业支出	230.45	170.57	59.88	35.11%
①业务及管理费	110.14	90.91	19.23	21.15%
②资产减值损失	92.08	53.13	38.95	73.31%
利润总额	210.85	198.5	12.35	6.22%
净利润	168.83	156.46	12.37	7.91%

注：非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

【附表 3-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与 2014 年比较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股本	126.72	105.60	21.12	20.00%
资本公积	261.28	261.28	0	0%
盈余公积	100.45	83.70	16.75	20.01%
一般风险准备	229.95	181.36	48.59	26.79%
未分配利润	382.52	326.99	55.53	16.98%
优先股	48.72	0	48.72	-
其他综合收益	15.87	0.1	15.77	15770.00%
少数股东权益	2.63	2.41	0.22	9.13%
股东权益合计	1168.14	961.44	206.7	21.50%

【附表 4-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变化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国家资本金	17.76	14.01%	14.80	14.02%	2.96	-0.003%
法人资本金	34.88	27.52%	29.06	27.52%	5.82	0.004%
个人资本金	12.61	9.95%	10.51	9.95%	2.10	-0.001%
外资股	21.63	17.07%	18.03	17.07%	3.60	-0.003%
社会公众股	39.85	31.44%	33.21	31.45%	6.64	-0.005%
其他资本金	-	-	-	-	-	-
实收资本小计	126.72		105.60		21.12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6 年我国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随着金融市场改革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全面实现、营改增扩围、金融监管持续强化,商业银行面临重塑资产负债表、调整盈利模式等结构转型的机遇与挑战。2016 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开拓创新、调结构、稳发展、守底线,力争实现规模、效益、质量、风险控制的协调持续发展。

一、2016 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假设条件

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低增长,外部环境有所改善。我国经济 GDP 增速预计在 6.5-7%之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经济发展任务带动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带动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部分行业风险暴露的挑战,银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今年国家陆续出台或即将出台系列政策,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结构模式调整带来深刻影响。

(一) 政策影响

央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管理,将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管理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围绕商业银行资本、定价、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资产质量等七大方面指标,实施差别激励约束措施,重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带来深远影响。

央行出台跨境融资新政。要求制定跨境融资内部操作规程,在限额范围内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对商业银行本外币、境内外、全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商业银行全面实施营改增。商业银行自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基、税率、计税方式发生变革,商业银行需要建立增值税管理体系、增加流程配置人岗、全面改造系统,营改增直接影响到银行业务经营模式、客户定价、产品设计等领域,影响深远。

核心监管指标监管趋严。银监会更加关注核心监管指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抵御能力指标的变化备受关注。一旦该类指标跌出合理区间，就要采取注资、重组、调整高管等“外科手术”式办法解决，坚决遏制各类风险蔓延为系统性风险的趋势。

国家发改委拟发文规范收费行为。即将发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指引》，提出“八项违规收费行为”要求，主要涉及资金监管、融资服务、表外业务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面临转型。

（二）发展机遇

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政策成为新的增长主题。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发展主题需要资金融通支持，多家金融机构竞相开展此领域的业务，响应国家发展主题，开拓区域增长点，争取政策红利。

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激发金融活力。“供给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通过形成个性化、多层次、多元化的供给市场，衍生出新的金融需求。特别是首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这位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了发展空间。

“十三五规划”出台，新兴产业迎来发展机遇，银行迎来客户结构调整的好时机。明确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商业银行面临客户结构调整、经营模式转型的新契机。

政策工具日趋成熟，帮助银行应对发展新格局。资产证券化、优先股、二级资本债以及央行创新货币政策管理工具日趋多元化和成熟，有利于银行提升整体资产负债运作能力，盘活存量，银行经营和结构调整有更多的延展空间。

债转股试点推进。有利于拓宽商业银行资产处置渠道，商业银行通过资本投入减少贷款损失，降低不良率，在经济下行期增加金融机构和企业逆周期调节的手段。

二、2016 年度预算目标

◇总资产规模突破两万亿元

◇盈利增速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注1}

◇科技、研发、人工费用投入同比平均增长 10%左右

◇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见下表：

项目	目标值
资本充足率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流动性比率	≥25%
流动性覆盖率	≥80%
拨备覆盖率	≥180%
拨贷比	≥2.7%

三、配套措施

2016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充满机遇及挑战的市场，本行将以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为指引，牢牢把握新常态下的新趋势、新特征和新动力，培育发展新亮点，推动稳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坚持创新发展，深入研究和推动客户结构转型，搭建客户分级分类营销管理体系，夯实未来发展基础。

加大优化资源配置的力度，强化前瞻性预算管理思路，通过提升财务资源投入的针对性、科学运用绩效考核工具引导科技、文化、小微等创新领域、品牌业务发展。加大渠道建设投入力度，推动互联网金融与银行产品的有机结合，推动线上业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筑牢客户基础。加大网点服务客户分类管理力度，建设微型网点服务零售、小微客户，发挥综合性支行优势服务大中客户，实现集中营销和管理。加大客户细分和数据应用，完善客户分类营销、分类管理的体系，运用数据仓库分析工具精准营销、服务客户，做到有投入、有评价，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

（二）坚持协调发展，积极落实央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加强内部资本约束和外源资本补充，以资本定资产、深化结构调整。

围绕央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编制全行经营计划，做好资产负

¹注：考虑营改增、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收费行为监管等政策对财务报表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暂不预测盈利同比增速，本行会根据政策情况及时更新测算模型并调整历史数据，为新口径下预算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并适时上报董事会。

债结构安排，转变观念，将信贷额度管理调整为广义信贷管理口径，紧贴央行政策编制经营计划，重塑资产负债表，精细化推动调结构目标。根据MPA体系要求，从资本管理、同业负债、议价水平、定价行为、资产质量、信贷政策执行等方面建立监控考评体系，建立MPA政策在我行实施落地的联动机制。

（三）坚持绿色发展，精细化配置资本资源，持续推动绿色轻资本策略落地。

持续加强资本规划和顶层设计，持续优化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信贷资产占总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个贷占信贷资产比例“四个占比”目标，充分考虑“四个占比”结构调整目标编制资本预算，加速推进ICCAP项目落地，提升我行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外源资本补充进程，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增长，计划推进优先股、定向增发等资本补充工作，支撑“五五期间”业务发展。

（四）做好风险集中暴露背景下的财务预算安排，加强风险管理，在经济下行周期保持资产质量良好。

加强风险敞口数据分析和风险暴露水平预期，分析季度、年度预期敞口和不良暴露情况，做好拨备计提、核销、转化等财务预算安排。加强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建立表内外多产品敞口数据集市，加强分析、预警等风险管控机制。加强条线对风险的联动管理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以往不良暴露惩处机制上，对清收、转化不良的予以激励，鼓励盘活存量、落实资产质量良好目标。

（五）探索利率市场化下的存贷款利率管理机制，推广定价工具运用，提高精算账能力。

推动定价模型和系统实施，合理配置定价参数，推动定价工具运用，加强定价流程管理，不断完善参数定义及管理机制，提升利率市场化下精准定价能力。开展执行利率后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和风险点，配套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细则，不断改进完善定价管理机制。

（六）加强财务税务合规管理，构建增值税管理体系，严守财经纪律，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效能。

严格落实国家八项规定、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财务费用资源，提倡节俭节约，提高财务资源配置对业务发展的支持效能。强化过程管理，通过财务系统平台实现过程监控，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全面实现营改增切换落地，实现增值税体制下财务核算、制度流程、管理机制的落地，初步建立增值税体制下流转税管理框架，有效管控税务成本。强化成本意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成本集约管理模式，推动成本管理创造价值。

（七）探索经济下行时期的考核激励模式，通过绩效考核政策鼓励转型、合规、稳健、创新。

优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工具的导向作用，引导业务结构优化和盈利能力提升，加大对创新业务、转型领域的倾斜力度。加强风险合规类指标的考评力度，探索经济下行时期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助推稳健发展。细化FTP考核，实现逐笔定价和更为精细化的管理。推广延期支付机制，强化稳健激励导向，引导关注未来发展，合理调整薪酬结构。探索分行一行一策考核激励政策，支持分行特色化发展。

2016年，我行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资产负债安排，倡导节俭和成本约束，强化开源节流导向，落实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合规、投入产出评价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能。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银行2016年资本预算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附件：北京银行2016年资本预算报告

为促进各级资本充足率达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发展，2016 年将加大资本管理力度，根据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计划、业务条线经营计划，设定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并严格落实。

一、2016 年资本计划

1. 影响因素及假设条件

(1) 资本补充进度。本行拟发行 130 亿元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 盈利预测及现金分红安排。净利润与上年持平，现金分红比例与上年持平。

(3) 其他因素。假设 2016 年无对外投资，可售账户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资本测算

根据上述因素预期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11%，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22%，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18%。

二、资本可支撑风险加权资产上限测算

根据资本规划目标，计划 2016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要求分别为不低于 7.55%、8.55%及 10.55%。在此资本充足目标下，测算资本可支撑风险加权资产上限。

1. 操作风险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根据盈利计划，预期年末操作风险资产同比增长约 17%。

2. 市场风险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预期 2016 年度基本保持 2015 年末规模。

3. 信用风险资产

根据资本计划、资本充足率目标，在上述操作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基础上，测算 2016 年信用风险资产上限，预计同比增长约 21%。

三、风险加权资产配置方案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目标达标，提高资本集约使用效益，根据业务条线年度经营计划分配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限额。

1. 公司线年度限额 651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

2. 零售线年度限额 133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

3. 金融市场线年度限额 454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

富余风险加权资产将统筹使用，优先支持转型业务、高收益、低资本消耗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益。

四、管理措施

资本充足率是最重要的监管指标之一，在央行 MPA 政策框架下广义信贷业务发展也与资本充足率水平密切相关。

1. 以“四个”占比为引领，持续推动低资本策略落地。借助 ICAAP 项目实施，全面剖析我行资本耗用历史结构，精细测算各业务风险资产回报率，持续优化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信贷资产占总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个贷占信贷资产比例“四个占比”目标。

2. 增强经营自主性。业务线、经营单位在限额内自主决定资产业务组合，细算账，比较资本占用和收益水平，选择最优产品，降低资本耗用，提高收益。

3. 加强组织架构保障。年度资本预算报告报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日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资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资本补充进程、盈利、现金分红、可售账户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全行富余资本采用竞标方式，优先支持转型、高收益、低资本消耗业务，确保资本合理高效使用及监管达标。

4. 加快推进资本补充。计划今年完成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工作，同时做好定向增发准备工作。

5. 加大考核挂钩力度。加强对业务条线资本限额、资本回报等指标的考核力度，激励政策资源向轻资本、高效率业务倾斜。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制定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照 2015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 16.75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8.33 亿元;

(三)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 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 并派送红股 2 股, 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 合计分配 57.03 亿元。

分配预算执行后, 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 本行将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5 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工作。同时,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9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2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本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的授信申请, 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2.51 亿元, 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71.76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同业额度 0.75 亿元,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张杰为恒天集团董事长, 恒天集团是本行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恒天集团授信 112.51 亿元,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 关联方介绍

恒天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 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 注册资本 32.57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拥有二级子公司 21 家, 三级以上全资及控股企业 90 家, 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恒天集团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2015 年, 中国恒天集团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1 位, 居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28 位。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恒天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恒天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2.57 亿元人民币，组织类别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2015 年中国恒天集团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1 位，居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28 位。

2015 年末恒天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1 家，三级以上全资及控股企业 90 家，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恒天集团所属上市公司 3 家，其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为 H 股（股票代码：00350.HK）和 A 股（股票代码：000666.SZ）上市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股票代码：900953.SH）为沪市 B 股上市公司；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工业”，股票代码：00641.HK）为 H 股上市公司。恒天集团通过境外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向全部 H 股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已发行 H 股的 86.5%，经纬纺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

业务范围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和金融信托四大主业，可细分为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车及重工机械、地产和投资六大业务单元。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2.51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71.76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同业额度 0.7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恒天集团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未审计）
总资产	500	581	598	746
总负债	349	421	415	489
净资产	151	160	183	257
主营收入	369	390	464	410
净利润	13	8	20	18
净现金流	33	26	-50	44
资产负债率	70	72	69	66

2015 年财务快报显示，期末合并总资产 746 亿元，同比增加 148 亿元，增幅 25%；净资产 257 亿元，同比增加 74 亿元（其中永续债 60 亿元），增幅 40%；资产负债率 66%，同比减少 3%；净利润 18 亿元，同比减少 10%。近年来，受信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债务结构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质量良好。

四、综合分析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和纺织原料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中央企业，纺织机械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金融信托业务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中国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共计16家，合计授信额度近千亿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2.51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71.76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同业额度 0.7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八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25.27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00.27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20,026,85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84%，是本行第二大股东。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金额 125.27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投资主要领域为城市功能区开发、环保新能源领域、科技和现代制造业、金融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板块，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现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

国资公司被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经营业务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等。公司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要领域为城市功能区开发、环保新能源领域、科技和现代制造业、金融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板块，是北京市政府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平台。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投资覆盖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条；具有独特的奥运资源禀赋；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独有技术优势；拥有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以及主业与产业政策高度契合等五个方面。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25.27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00.27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2015 年财务快报显示，期末合并总资产 1091 亿元，同比增加 240 亿元，增幅 28%；净资产 399 亿元，同比增加 49 亿元，增幅 14%，资产负债率 63%；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增加 30 亿元，增幅 35%；投资收益 30 亿元，同比增长 10%；净利润 24 亿元，同比增长 19%。2015 年各项经营业绩与 2014 年相比均有较大提高。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债务结构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质量良好，利润逐年增加。

国资公司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未审计)
总资产	604	746	851	1091
总负债	336	467	501	692
净资产	268	278	350	399
总收入	101	106	84	114
利润总额	24	28	31	33.8
资产负债率	56	63	59	63
流动比率	1.3	1.3	1.7	2.28
净现金流	12.1	116.8	-58.7	84.9

四、综合分析

1、国资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大部分项目均有政府资金作为支持，且政府会给予一定的政策保障，所管理的企业基本经营正常。

2、近年来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63%，2015年营业收入114亿元，同比增长35%，净利润24亿元，同比增长19%。

3、2015年底，该公司本部在包括我行在内的8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24亿元，发行中票65亿元、企业债16亿元、超短融10亿元。

4、公司与我行合作时间较长，我行业务渗透较多，如主结算行、现金管理、发债承销、代发工资、信用卡等，对我行综合贡献较大，信用记录较好，基本账户及主结算在我行，利于对企业的资金监管。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125.27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100.27亿元，债券包销额度2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0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80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643,174,12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8%，是本行第三大股东。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 19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 亿元，是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201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安排，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入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 亿，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原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是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 年 12 月，北京市国资委注册成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京能集团成为该中心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将京能集团与北京热力整合，实现了京能集团的第二次重组，促成了电、热上下游产业链的完善。201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安排，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入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集团现有“电力能源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三大主业，京能电力、京能置业、昊华能源和清洁能源（香港上市）四家上市公司，近三年来，电力能源板块收入占总收入均在 70%以上。

截止 2015 年 9 月，京能集团总资产规模 2250 亿元，净资产 831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京能集团供热管网长度 1400 公里，热力供应站达到 3277 座，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超过 2.23 亿平方米，占北京市总供热面积的 30%，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地保障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0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80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京能集团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资产总额	1371	1507	1736	2250
负债总额	916	983	1082	1419
净资产	455	524	653	831
资产负债率	67	65	62	63
主营业务收入	290	316	348	399
主营业务利润	50	67	81	60
利润总额	35	50	64	53
净利润	29	42	51	4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3	138	133	74

2015 年 9 月末，集团总资产 2250 亿元，净资产 8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长短期借款共 561 亿元，2015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9 亿元，利润 45 亿元。近年来集团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稳步增长，短期支付能力较强，总体债务结构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质量良好。

四、综合分析

1、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是电力行业内最大的地方性电力生产企业之一。

2、京能集团规模优势明显、装机容量大、发电资产优良、燃料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有保障，主营发电业务竞争优势显著，抗风险能力强。

3、京能集团生产态势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都稳步增长。

4、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根据集团公开披露的数据，其获得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91.41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357.40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0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80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十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融租赁”)的授信申请, 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 150 亿元, 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 额度有效期 2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长闫冰竹为北银金融租赁的董事长, 北银金融租赁是本行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金融租赁授信 150 亿元,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北银金融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 公司计划增资并已获监管批准, 正在落实增资手续。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公司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 未来将结合股东北京银行的优秀客户资源、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 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 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融租赁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公司计划增资并已获监管批准，正在落实增资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为北京银行全资子公司，企业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未来将结合股东北京银行的优秀客户资源、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目前业务投放地区为 21 个省市，其中前 3 位为：江苏省，累计投放 49.1 亿元，占比 17.75%；山东省，累计投放 43.06 亿元，占比 15.56%，山西省，累计投放 27 亿，占比 9.76%。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授信额度 15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

三、财务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255.3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234.35 亿元，负债 234.7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3827.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 9.08%，不良资产率为 0.99%。

公司存量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前五大）：政府平台占比 24.04%、交通运输占比 19.15%、电力占比 18.42%、制造业占比 16.63%、能源占比 7.77%。

北银租赁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
总资产	125.33	255.32	103.72
总负债	105.22	234.77	123.12
所有者权益	20.11	20.55	2.21
应收租赁款	101.68	234.34	125.23
营业收入	1.92	4.50	135.04
其中：净利息收入	0.46	1.49	224.83
手续费净收入	0.41	1.58	287.02
投资收益	0.01	0.16	1294.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0	-0.10	-200.00
营业支出	1.76	4.25	141.25
其中：提取准备	1.24	3.36	170.05
营业费用及折旧	0.49	0.83	7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3	0.06	100.27
营业利润	0.15	0.25	63.42
净利润	0.11	0.38	263.37
成本收入比	27.08	19.85	-26.70
总资产收益率	0.08	0.20	139.28
净资产收益率	0.52	1.88	259.41

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监管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26.28%	28.10%	不高于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41.98%	43.68%	不高于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67%	0.93%	不高于 30%
单一股东关联度	0.40%	0.99%	不高于 100%
同业拆借比例	0.00%	0.00%	不高于 100%

2014 年申请人资本充足率 16.44%，随着业务的开展，2015 年末申请人资本充足率降至 9.08%，略低于最新监管要求（2015 年末为 9.3%）。

四、综合分析

1、申请人为北京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 20 亿元，2015 年末资本充足率 9.08%，计划增资并获监管批复，增资后资本充足率将满足监管要求；其他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5.3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234.35 亿元，负债 234.77 亿元。实现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3827.98 万元。资本充足率 9.08%，不良资产率为 0.99%。

3、目前公司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477 亿，已经使用 205 亿。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 15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

议案十一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交通银行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独立董事李健兼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交通银行是本行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口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交通银行授信 4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目前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前三大股东为财政部 26.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2%、汇丰银行占 18.7%。

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 230 家，其中省分行 30 家，直属分行 7 家，省辖行 193 家，在全国 235 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71 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 3141 个营业网点；境外机构 15 家。根据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7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5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90 位，较上年上升 27 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

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交通银行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 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目前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前三大股东为财政部 26.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2%、汇丰银行占 18.7%。法人代表牛锡明。

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 230 家，其中省分行 30 家，直属分行 7 家，省辖行 193 家，在全国 235 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71 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 3141 个营业网点；境外机构 15 家。根据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7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5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90 位，较上年上升 27 位。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

三、财务分析

交通银行近年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
总资产	59609.37	62682.99	71553.62	14.15
总负债	55394.53	57946.94	66172.7	14.20
所有者权益	4214.84	4736.05	5380.92	13.62
吸收存款总额	41578.33	40296.68	44848.14	11.29
贷款总额	32663.68	34317.35	37220.06	8.46
营业收入	1644.35	1774.01	1938.28	9.26
净利润	624.61	660.35	660.65	1.32

交通银行近年主要监管指标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标准值
存贷比(调整后)	74.07	74.08	≤75
流动性比例	47.17	42.90	≥2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0	1.59	≤10
不良贷款率	1.25	1.51	≤5
拨备覆盖率	178.88	155.57	≥150
资本充足率	14.04	13.49	≥1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46	≥7.5

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4.15%，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 1.03%；平均资产回报率 (ROAA)、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ROAE) 分别为 1.00%、13.43%，较上年分别下降 0.08 个和 1.36 个百分点。2015 年交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51%，较年初上升 0.2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为 13.49%，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按总资产计算，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五大上市银行。

四、综合分析

1、交通银行是我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是由财政部控股的一家上市银行，按总资产计算，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五大上市银行。

2、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共设立机构 245 家，其中境外 15 家机构 56 个营业网点，与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10 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化发展步伐较快。

3、交通银行发展态势平稳，资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资产、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4.15%、9.26%、1.32%。

4、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资本充足率 13.49%、不良贷款率 1.51%、拨备覆盖率 155.57%，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4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3 年。

议案十二 北京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现将北京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议案、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方授信、调整关联方名单等重要议题,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1 次	1、审议关于对 ING Bank N.V. 关联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审议 2014 年 4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2 次	1、审议北京银行 2015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2、审议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3、审议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3 次	1、审议 2015 年 2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2、审议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4 次	1、审议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5 次	1、审议 2015 年 3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6 次	1、审议关于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 7 次	1、审议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新的监管要求,为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对

《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经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年第 6 次会议、董事会 2015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发文。

2、关联方认定情况

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新梳理和认定。2015 年本行每季度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填写关联方确认函等方式，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维护。截止 2015 年年末，本行在银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法人合计 132 家，关联方名单已报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申请，分别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申请，分别为：ING Bank N.V.、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关联方授信指标均控制在银监会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2015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74.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537.07 亿元）的 4.84%，符合监管要求。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015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为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关联方所在集团表内外授信余额为 59.15 亿元，占本

行资本净额（1537.07 亿元）的 3.85%，符合监管要求。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015 年末，本行银监会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36.7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537.07 亿元）的 8.9%，符合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11 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三、2015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贷款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变动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10	-1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13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	12.50	12.5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6.50	-6.50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	0.22	0.33
合计	36.55	42.22	-5.67

注：2015 年第四季度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名单中移除。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47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 万元。本行与单一关联自然人未发生 3000 万元（含）以上交易。

2、 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

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0.44 亿元、1.65 亿元、2 亿元、2.6 亿元、2.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 亿元。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

（1）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5 亿元、4 亿元。

（2）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	-	160	0
交通银行	1068.84	62	670.9	47.4
江苏金融租赁	-	-	25	15
北银金融租赁	-	-	185.23	74.4
北银消费金融	-	-	44.9	21.8
ING 银行上海分行	-	-	4.2	4.2
合计	1068.84	62	1090.23	162.8

（3）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期末余额	逆回购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29	0	441.15	0
交通银行	3361.97	0	89.97	10
中国人寿	-	-	0.6	0
五矿证券	-	-	7.19	0
兴业证券	-	-	15.81	0
合计	3390.97	0	554.72	10

（4）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方式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业务，上述交易报告期末无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买入结算金额	卖出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38.87	38.94	0
五矿证券	4.69	6.09	0
交通银行	13.49	6.77	0
兴业证券	0.52	10.68	0
东兴证券	4.24	7.65	0
合计	61.81	70.13	0

(5) 本行为东兴证券、中信证券提供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1922.57 万元、9.83 万元。

(6) 本行投资东兴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91.49 亿元。

(7) 报告期内，我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代理费 2210.42 万元。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向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1.08 亿元，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3.6 亿元，本行股权占比 30%。

四、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本行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继续代理保险业务合作，预计实现保费规模 15 亿元，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 55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北京银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要求及北京银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和北京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依据个人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或听取了定期报告、机构发展规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重大议案；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最新监管政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状况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北京银行四五期间专项规划执行情况等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积极主持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广泛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能力。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一览表（单位：次）

独董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郑新立	11	9	2	1	1	0
于 宁	11	11	0	17	17	0
李 健	11	10	1	17	17	0
李晓慧	11	9	2	13	12	0
胡 坚	8	8	0	--	--	--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北京银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和表决。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各位独立董事较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6 年，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将一如继往的勤勉尽责，独立判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郑新立、于宁、李健、李晓慧、胡坚